

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

(一) 背景

為加強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代表性及鼓勵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成為管理局成員，並建議該六名成員由獸醫業界人士選舉（選舉）產生（選任成員）。

2. 《條例草案》中建議在不局限第28(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
- (b)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
- (c)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
- (d) 委任人員，以協助進行選舉；
- (e)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
- (f)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或選舉結果的質疑；及
- (g)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

3. 擬議的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臚列於下文。

(二) 概況

4. 初步建議，就某一屆選舉而言，由時任的管理局負責監督該選舉的進行。同時，由時任的管理局主席和全體成員（但不包括在該次選舉中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成員、在提交提名後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成員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成員）組成“複核委員會”，並由時任管理局主席擔任複核委員會主席，負責處理與該次選舉相關的選舉呈請。

5. 管理局應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

6.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舉行前最少60天發出選舉通知。

(三) 選任成員的任期

7. 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每次任期也是三年。

8.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條例草案》中擬議新增的附表 1 第 2D(3)條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九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9. 選任成員的任期由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四) 選舉人資格

10. 所有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註冊的獸醫（註冊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可成為選舉人並有資格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11. 所有選舉人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任何候選人。

12. 任何人如在選舉當日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人士並非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則該人士會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

(五) 候選人資格

13.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符合以下描述的註冊獸醫除外 -

- (a) 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¹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b) 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c)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或
- (e)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五年內舉行。

14. 每一名選舉人須獲最少一名提名人及一名贊同人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15. 每一名選舉人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多於一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但每一名選舉人(不論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可提名的人數上限為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六) 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

16. 如任何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註冊獸醫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選任成員的資格 -

1 《條例》第 19 條訂明，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犯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
- (b)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為期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而不超逾 2 年的期間；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獸醫，並命令秘書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d) 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a) 該候選人去世；
- (b) 該候選人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候選人並非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註冊獸醫)，不論該候選人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註冊獸醫並成為合資格候選人；
- (c) 該候選人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d) 該候選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該候選人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或
- (f)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g) 該候選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七) 選舉的進行

17. 一般選舉會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會在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舉行。

18.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附表 1 第 2D 條所列的情況下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九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會舉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八) 投票及點票安排

19. 每名選舉人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即每名選舉人在一般選舉中最多可投選六名候

選人)。

20. 投票及點票均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進行。

21. 初步建議是所有選舉人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投票時間內親身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九) 選舉呈請

22. 擬議的《選舉規例》會加入選舉呈請的條文，使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在該選舉中的合資格候選人或在提交提名後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可提出質疑選舉結果的呈請。有關的選舉呈請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後的30日內向複核委員會提出，複核委員會會處理該選舉呈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